

當事人：李○九（已歿）

申請人：李○中

申請人：楊○春

上 1 人之代理人：黃○藩

（兼送達代收人）

李○九、楊○春因拆屋還地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一) 申請人李○中、楊○春主張本件係武漢大旅社案所衍生之財產糾紛，而武漢大旅社房屋原名台產大樓（門牌號碼現為臺北市○○街○段○○巷○○號，下稱系爭建物），其中第 1、2 層為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建號建物，於 48 年間黃○文（即申請人楊○春之夫）家族取得系爭建物第 1、2 層所有權後，設定系爭建物第 1、2 層抵押權予當事人李○九（即申請人李○中之父）等人，於 50 年間李○九等人取得系爭建物第 1、2 層所有權，嗣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於 57 年間卻對李○九、楊○春等人提起拆屋還地、遷讓房屋等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57 年度訴字第 3603 號民事判決李○九等人應拆除系爭建物之第 1、2 層並返還基地、楊○春等人遷離系爭建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下稱高等法院) 59 年度上字第 3185 號駁回上訴(李○九未對前開高等法院判決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再經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2846 號駁回上訴確定。

(二) 楊○春嗣後向臺灣省政府請求暫停拍賣系爭建物等事，經臺灣省政府於 69 年 3 月 6 日以六九府財二字第 28707 號函請華南銀行暫緩拆除系爭建物，並請華南銀行與楊○春會商合建與否事宜。申請人李○中、楊○春認為華南銀行係趁黃○文因武漢大旅社案受羈押處分期間、黃家生活困頓、無力釐清系爭建物等相關土地、房屋產權爭議，始取得勝訴判決；且華南銀行負有會商解決之義務而不作為，卻再以楊○春、李○九未依臺北地院 57 年度訴字第 3603 號民事判決拆除系爭建物為由，而於 109 年再向李○九之繼承人、楊○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致李○九、楊○春等人之權利受損。

二、申請人李○中及代理人黃○藩於 113 年 5 月 1 日向行政院遞送陳情書，該院認係屬武漢大旅社案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後代與華南銀行衍生糾紛，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函轉渠等之陳情書及相關資料請本部辦理。申請人李○中、楊○春再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6 日、113 年 7 月 19 日就上開拆屋還地等案件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申請人楊○春前因涉幫助殺人罪嫌（即武漢大旅社案），受臺北地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高等法院 64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38 號、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3716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及諭知褫奪公權部分，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以促轉司字第 84 號決定書認定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

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經促轉會公告。而其夫黃○文因涉殺人罪嫌（即武漢大旅社案），受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九）緝字第 2 號免訴判決前之羈押部分，業經本部以 113 年度法義字第 153 號處分書認定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經本部公告，合先敘明。

二、申請人楊○春另案主張系爭建物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非法占有而移轉登記部分，業經本部以 113 年度法義字第 154 號處分書認定未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情事，不符促轉條例規定第 6 條之 1 規定之行政不法案件，併予敘明。

三、調查經過：

(一) 依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函轉申請人李○中及代理人黃○藩之陳情函及附件，本部因而取得本件民事裁判之歷審判決書影本、臺灣省政府 69 年 3 月 6 日六九府財一字第 28707 號函影本、華南商業銀行總行 70 年 12 月 15 日總財字第 6311 號函影本等資料。

(二)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函請臺北地院提供 57 年度訴字第 3603 號判決歷審卷宗。臺北地院於 113 年 9 月 5 日函附提供該院 57 年度訴字第 3603 號判決抄本及該案歷次上訴審判決影本、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更正裁定原本之影本各 1 件、112 年 10 月 17 日更正裁定正本及 112 年 12 月 28 日書記官處分書各 1 件。

四、處分理由：

(一) 本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規定應予平復之司

法不法案件

1.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2. 申請人李○中、楊○春主張系爭建物係具有合法權源，惟楊○春、黃○文因武漢大旅社案受羈押處分期間，無力釐清系爭建物等相關土地、房屋產權爭議，致使華南銀行獲得勝訴判決乙節，經查：本件系爭建物於民國 57 年間拆屋還地等事件，經臺北地院 57 年度訴字第 3603 號、高等法院 59 年度上字第 3185 號（李○九未對前開高等法院判決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2846 號民事判決確定，有各審判決在案可稽，相關土地、房屋產權之爭執及判決過程均載於該案歷審民事判決，與刑事案件無涉，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刑事案件」，是尚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得申請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

(二) 本件亦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

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又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3. 申請人李○中、楊○春主張華南銀行未依臺灣省政府之指示與李○九、楊○春會商合建方案致渠等權益受損乙節，經查：臺灣省政府接獲楊○春之陳情，已指示華南銀行暫緩拆除系爭建物，並請華南銀行與楊○春等會商合理解決，並非毫無作為。嗣華南銀行與楊○春多次研討後，因楊○春所提合建條件，華南銀行認對其權益受損至鉅，改提以較時價偏低，採政府認定之土地價值估算，應分得合建全部建物垂直之二分之一外，應再取得另一半 1 樓約 35 坪建物為條件，並經合建人同意，依程序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再洽商合建事宜，此有申請人李○中提供之臺灣省政

府 69 年 3 月 6 日六九府財二字第 28707 號函、華南商業銀行總行 70 年 12 月 15 日總財字第 6311 號函可稽。惟合建案最終未能達成共識，又系爭建物尚未拆除，華南銀行遂於 109 年向李○九之繼承人、楊○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是以，華南銀行係以判決結果為憑，請求系爭建物拆屋還地，復依臺灣省政府指示進行協商，且迄今系爭建物尚未拆除，故能否認已該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之要件，尚非無疑，是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再者，按促轉條例所定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之期間，而華南銀行於 109 年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非屬促轉條例「威權統治時期」之範圍，是亦非促轉條例所規範得申請平復案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二 八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